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(单位名称)的锡林郭勒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一期)2022年度森林生态及荒漠化综合治理工程(镶黄旗、正蓝旗、苏尼特右旗、正镶白旗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锡林郭勒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(一期)2022年度森林生态及荒漠化综合治理工程(镶黄旗、正蓝旗、苏尼特右旗、正镶白旗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尼特右旗苗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294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305.8715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苏尼特右旗苗圃

日期: 2023年4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